南市東區崇信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自行負責。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 洋 佐	33 年 9 月 17 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大 湖國民小 學。	現任臺南市第一屆崇信里里長,東龍電機負責人,許添財市長任內臺南市政府市顧問團,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里內巷道路面全數翻新含連鎖磚鋪設。 二、里內路燈全面改為鈉素燈。 三、里內水溝全面疏通,並定期消毒。 四、開闢里內公園,增加里民休閒空間。 五、每個月與志工共同打掃里內維護環境。 六、不定期舉辦活動,連繫里民情誼。 七、爭取專屬本里活動中心。		
一、證幹投票有關規定 (分聚時間:民國一日寒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申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織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田繼續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為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聯投票權劃。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車車: 1.投關票地站、包提問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夜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對上。人投票所發票。 4.選舉人或其將同家屬不得指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五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繼點材刺採選舉人關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将蔣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關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國憲後,不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報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噴或于接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楊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路行為,不服制止。 (4)數與,或故意斷發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在學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噴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數學所四萬二十公尺內,喧噴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至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至一卷第一至一卷第一至一卷第一至一卷第一至一卷第一至一卷第一至一卷第一至								第一百零八件條 第一百零八件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暋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i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緊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二、緊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法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法下的事。總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請願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新臺灣縣門 医牙髓 医囊性 医皮肤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內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自責,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即写之不透迟前之。 這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新於歷八吳美自於歷八吳青日 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者於於此性,治療性無濟。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前小院2次所で、追販失貨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八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九十九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爛孔則項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慎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口 条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